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安阳高新区洪河（黄河大道-光明路）
生态改造项目（PPP 模式）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安阳高新区洪河（黄河大道-光明路）生态改造项目（PPP 模式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安阳高新区洪河（黄河大道-光明路）生态改造项目（PPP 模式）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华赣景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裕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3. 估算投资：64,069.44 万元
4. 项目内容：洪河黄河大道至光明路段滨河道路、滨河绿化带及滨河公园建设
5. 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：7.50%
6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7. 合作期限：2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8 年
8. 合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，具体采用建设-运营-移交的运作方式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安阳位于河南省最北部，地处山西、河北、河南三省交汇处，总面积 5599 平方公里，其中市区面积 525.31 平方公里，中心城区建成面积 110 平方公里。全市生产总值 1805.7 亿元，增长 8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.3 亿元，增长 8.7%；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65.7 亿元，增长 7.3%；固定资产投资 1901.1 亿元，增长 13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2.6 亿元，增长 11.9%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513 元，增长 7.4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安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anya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华赣景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鹏

注册资本：10,666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6 号华龙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903 室

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景观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消防工程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安防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；建筑工程设计、环境工程设计；城市规划设计、风景园林设计；绿化养护；河道湖泊治理服务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城镇绿化苗、樟树、杜英、罗汉松、桂花含笑等林木种子的批发、零售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华赣景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河南裕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庆

注册资本：11,66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9 号

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（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）；市政工程；园林古建筑工程，环保工程，土石方工程，装饰装修工程，水利工程，工程勘察设计，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。

公司与河南裕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，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施工、运营及移交工作，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70%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华赣景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在其资质范围内的施工、运营及移交工作，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0%。河南裕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，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施工、运营及移交工作，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3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估算投资 64,069.44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华赣景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裕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